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函

26145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5段92號
承辦人：陳0玲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受文者：運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黎字第115051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視訊出席影像截圖、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選手儲備培訓及115年國家代表隊之各組選手名單、修正後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修正後115年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及2026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賽前移地訓練隊職員人員名單各1份。

主旨：檢送本會召開「第5屆第1次選訓會議」會議紀錄1份，惠請鈞部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家訓練中心114年3月4日心競字第1140002040號函、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15年3月9日華奧國字第1150000504號函及本會選訓組織簡則第3條第3點、第5條第4點及第5點規定辦理。

正本：運動部(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副本：本會選訓委員會

理事長 黎俊廷

第5屆第1次選訓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8時

貳、地點：視訊

參、主持人：林0如　　記錄：陳0玲

肆、選訓委員：應出席7人，請假1人，實際出席6人。

一、出席人員：林0如、於0慶、張0雲、陳0忠、劉0琪、酈0玉。

二、請假人員：余0紘。

肆、討論事項：

一、審理「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選手儲備培訓」、「115年國家代表隊」之各組名單。

說明：

(一) 本次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選手儲備培訓選拔賽，依照本會主辦三場選拔賽，以三場選拔賽名次積分加總前三名選手，為亞運儲備培訓入選名單，並依據2026年日本名古屋亞運會籌備會公告之各國名額人數，依三場選拔賽名次積分加總前二名，為最終亞運會決選名單（2人）。

(二) 115年國家代表隊之各組名單，依照115年全國分齡衝浪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短板各組前三名選手及長板前二名選手為國家代表隊成員。

(三) 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選手儲備培訓選手名單及115年國家代表隊之各組名單。

決議：同意通過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選手儲備培訓選手名單及115年國家代表隊之各組名單（附件1）。

二、修訂「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說明：依據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三條辦理。

決議：同意修正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並儘速函報國訓中心審議（附件2）。

三、修訂「115年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說明：依據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三條辦理。

決議：同意修正115年選訓辦法（附件3）。

伍、臨時動議：

一、115年7月3日至12日韓國人造浪池移地訓練隊職員人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 韓國人造浪池移地訓練隊職員人員的部分，領隊秘書長余0錦、外籍教

練 KR（澳洲籍）、教練助理夏0禹、體能訓練師王0湧、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男子組正取尤0琦及詹0宇，備取劉0讓，女子組正取鍾0蓉及陳0榆，備取陳0本，隊職員共計10人。

(二) 本次安排韓國人工浪池移地訓練，因7月份暑假開始，臺灣夏季颱風尚未形成，導致浪況較差，讓選手訓練不間斷，故安排本次人工浪池移地訓練，以銜接應戰亞運衝浪項目。

決議：同意韓國人造浪池移地訓練隊職員人員名單。

伍、 散會：晚上20時50分。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訓練中心年月日心競字第號函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08297 號函。

二、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三、SWOT 分析

Strength （優勢）	一、自然環境優越：臺灣四面環海，擁有多樣化海岸線，全年均可進行衝浪運動，並於颱風季及東北季風期間形成優質浪，適合不同級別之衝浪活動，以東部（宜蘭、花蓮、臺東及屏東）具穩定浪況。 二、亞運參賽資格：依據亞洲衝浪總會（ASF）資格制度，亞運參賽名額係依 2024 年及 2025 年亞洲衝浪錦標賽國家排名分配，各年度提供亞洲排名前七名國家奧會（NOC）男子短板及女子短板各 1 名參賽名額。本會代表隊於近兩屆賽事國家排名均符合前述資格，累計已具男子 2 名及女子 2 名參賽名額條件，顯示我國於亞洲衝浪競技已具實質競爭力。 三、選訓制度明確：本會採三場積分制度，並參照國際積分機制辦理選拔，遴選制度具公平性與國際一致性，有利選手競技能力穩定提升。 四、培訓與競賽銜接完整：已建立「選拔賽→儲備培訓→國家代表隊→國際賽事」之系統化培訓流程，有效提升整體競技表現。 五、國際賽經驗：近年積極參與亞洲及世界層級賽事，選手已具備國際競賽節奏與實戰經驗。 六、導入人工浪池訓練：規劃赴韓國人工浪池進行移地訓練，有效克服自然海象不穩因素，提升技術穩定性與動作精準度。
Weakness （劣勢）	一、基礎設施待提升：相較衝浪發展成熟國家（如夏威夷、澳洲），我國在專業訓練場域、裝備資源及教練體系尚有不足。 二、國際訓練資源不足：相較先進國家，我國長期海外訓練與專業教練資源仍不足，影響技術突破。 三、運科支援尚待強化：運動科學（體能、心理、數據分析）導入程度有限，對於高強度競技發展支撐不足。 四、經費資源有限：年度補助與實際培訓需求存在落差，影響訓練品質與國際參賽頻率。
Opportunity （機會）	一、國際運動趨勢：衝浪列入 2020 年東京奧運後，已成為重要新興奧運項目，發展潛力持續提升，為競技發展關鍵契機，並可藉參與 2026 年愛知名古屋亞洲運動會提升國際能見度。 二、政策與資源挹注：配合運動觀光與國家培訓政策，有利爭取經費與建設資源，強化整體發展基礎。 三、人工浪池訓練與國際接軌：國際衝浪強國已普遍導入人工浪池訓

	練，透過人工浪池訓練可快速縮短技術差距，強化技術水準並提升實戰競爭力。 四、產業與人才發展：結合觀光與教育資源，推動衝浪產業鏈並建立青訓體系，厚植長期競技實力。
Threat （威脅）	一、環境與氣候風險：水質污染及氣候變遷影響浪況穩定與運動安全，降低發展可持續性。 二、國際競爭與制度變動：亞洲各國積極發展衝浪運動，且國際賽事名額分配機制具不確定性，影響參賽機會。 三、資源與人才風險：培訓資源不足恐導致選手流失，並增加運動傷害對訓練與競技表現之影響。

四、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總目標：總目標為 2026 名古屋亞運取得衝浪短板男女個人前三名。

（二）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教練團遴選：

(1) 資格條件：需為本會會員，具備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下稱全國體總）頒發之國家級 A 級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且未遭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

(2) 遴選方式：

A、 代表隊教練應自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隊階段教練中遴選產生（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B、 如無 A 級教練證，則由選訓委員會徵招具有國際賽會經驗之外籍教練者擔任，並對被提名人選，核對遴選條件，進行資格審查，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

2、選手

(1) 第 1 階段（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A、 遴選方式：114 年 3 月 29-30 日 114 年全國分齡衝浪錦標賽公開組男女組前三名。

B、 遴選標準：參加 2024 ASF 亞洲衝浪錦標賽公開男女組選手及全國分齡衝浪錦標賽公開男女組前三名，為達標第 1 階段培訓選手。

C、 訓練地點：

- 馬爾地夫，2024 ASF 亞洲衝浪錦標賽賽前移地訓練。
- 印度，2025 ASF 亞洲衝浪錦標賽賽前移地訓練。

D、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 113 年 8 月 17 日-24 日參加 2024 ASF 亞洲衝浪錦標賽（亞運資格賽）。
- 114 年 8 月 3 日-12 日參加 2025 ASF 亞洲衝浪錦標賽（亞運資格賽）。

E、 進退場檢測標準：參加 2024 ASF 亞洲衝浪錦標賽公開男女組選手

及

114 年全國分齡衝浪錦標賽公開男女組前三名，為達標第 1 階段培訓選手，並於第 2 階段 2026 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資格選拔賽第 1 場為種子選手(由第二輪出賽)。

(2) 第 2 階段（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A、遴選方式：

- 114 年 11 月 22 日 2026 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資格選拔賽第 1 場。
- 115 年 1 月 17-18 日 2026 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資格選拔賽第 2 場。

B、 遴選標準：

- 2026 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資格選拔賽第 1 場，公開組男女組前三名。
- 2026 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資格選拔賽第 2 場，公開組男女組前三名。

C、 訓練地點：薩爾瓦多，2025 ISA 世界衝浪大賽賽前移地訓練。

D、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114 年 9 月 6 日至 14 日參加 2025 ISA 世界衝浪大賽。

E、 進退場檢測標準：

- 2026 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資格選拔賽第 1 場公開組男女組前三名，為達標第 2 階段培訓選手，列為第 2 場選拔賽種子選手(由第二輪出賽)。
- 2026 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資格選拔賽第 2 場公開組男女組前三名，為達標第 2 階段培訓選手，列為第 3 場選拔賽種子選手(由第二輪出賽)，進入第 3 階段培訓隊。

(3) 第 3 階段（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A、 遴選方式:115 年 3 月 27-29 日全國分齡衝浪國家代表隊選拔暨 2026 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資格選拔賽第 3 場，以第 2 場選拔賽公開組男女組前三名，為達標第 3 階段培訓選手，列為第 3 場選拔賽種子選手(由第二輪出賽)。

B、 遴選標準：以 2026 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資格選拔賽第 1 場至第 3 場共三場選拔賽，公開男女組前三名積分加總前二名選手。

C、 訓練地點：韓國人造浪池移地訓練。

D、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韓國公開賽 QS 6000 & LQS。

E、 進退場檢測標準：以 2026 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資格選拔賽第 1 場至第 3 場，共三場選拔賽公開組男女組前三名積分加總前二名選手，為入選名單，達標選手為亞運培訓隊至本屆亞運結束日。

五、督導考核

（一）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二）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三）本會選訓委員不定期前往督導與檢測及考核培訓情形，如不按規定訓練者或未達檢測標準者，終止培訓資格。

（四）培訓期間若經醫生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即應中止培訓或取消參賽資格。

（五）培訓選手必須遵守紀律，若違反紀律者，不論實力如何，一律皆以退訓論處，並召開本會紀律委員會會議進行懲處。

（六）培訓隊選手體能或各項檢測須達執行教練設定之標準，未達標準者，由執行教練提出相關資料送選訓委員會召開會議。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運動科學：定時進行運動能力及心理狀態檢測，檢測結果提供教練及選手檢視訓練成效。

（二）運動防護：支援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 1-2 名。

（三）醫療：健檢、復健、醫療意外保險等。

（四）調訓：辦理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補助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五）課業輔導：辦理選手課業輔導。

（六）其他：訓練及比賽用衝浪板及相關訓練器材補助。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 1130012760 號函。

二、目的：遴選培訓代表參加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以締造佳績為國爭光。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培訓隊

1、條件：需為本會會員，具備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下稱全國體總）頒發之國家級 A 級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且未遭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

2、遴選方式：如無全國體總頒發之國家級 A 級教練證者，則由選訓委員會徵召具有國際賽會經驗之外籍教練者擔任，並對被提名人選，核對遴選條件，進行資格審查，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代表隊

1、條件：需為本會會員，必須具備全國體總頒發之國家級 A 級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三年內無違反本會教練倫理準則及教練紀律規範，經紀律委員會處分確定者。

2、遴選方式：

(1) 代表隊教練應自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隊階段教練中遴選產生（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2) 如無全國體總頒發之國家級 A 級教練證者，則由選訓委員會徵召具有國際賽會經驗之外籍教練者擔任，並對被提名人選，核對遴選條件，進行資格審查，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

五、選手遴選

（一）培訓隊

1、第 1 階段（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1) 檢測時間：114 年 3 月 29-30 日，114 年全國分齡衝浪錦標賽。

(2) 檢測地點：宜蘭縣頭城鎮大溪蜜月灣。

(3) 檢測項目：衝浪短板。

(4) 檢測標準：113 年 8 月 17 日-24 日參加 2024 ASF 亞洲衝浪錦標賽公開男女組選手及 114 年全國分齡衝浪錦標賽，公開男女組前三名選手。

2、第 2 階段（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1) 檢測時間：

A. 114 年 11 月 22 日 2026 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資格選拔賽第 1 場。

B. 115 年 1 月 17-18 日 2026 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資格選拔賽第 2 場。

(2) 檢測地點：臺東縣東河鄉金樽休憩區。

(3) 檢測項目：衝浪短板。

(4) 檢測標準：

A.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衝浪運動項目第 1 場選拔賽公開組男女組前三名為達標選手，列為第 2 場選拔賽種子選手(由第二輪出賽)。

B.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衝浪運動項目第 2 場選拔賽公開組男女組前三名為達標選手，列為第 3 場選拔賽種子選手(由第二輪出賽) ，進入第 3 階段培訓隊。

3、 第 3 階段（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屆亞運會結束日止）。

(1) 檢測時間：115 年 3 月 27-29 日全國分齡衝浪國家代表隊選拔暨 2026 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資格選拔賽第 3 場。

(2) 檢測地點：宜蘭縣頭城鎮大溪蜜月灣。

(3) 檢測項目：衝浪短板。

(4) 檢測標準：第 3 階段第三次選拔賽完成，以 2026 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資格選拔賽，共三場選拔賽公開組男女組前三名積分加總前二名選手，為入選名單，達標選手為亞運培訓隊，至本屆亞運會結束日止。

（二）代表隊

1、檢測時間：115 年 5 月 31 日前，召開第 5 屆第 1 次選訓會議。

2、檢測地點：視訊會議。

3、檢測項目：衝浪短板。

4、檢測標準：召開選訓會議，並依照三場選拔賽，以三場選拔賽名次積分加總前三名選手，為亞運入選名單，並依據 2026 年日本名古屋亞運會籌備會公告之各國名額人數，依三場選拔賽名次積分加總前二名，決議為最終亞運會決選名單（2 人）。

5、比賽制度 ：

(1) 第一場選拔賽：以一對一，二人一組對戰方式，採雙敗淘汰制度，培訓隊員為種子選手，從第二輪進行賽程安排。

(2) 第二場選拔賽：以一對一，二人一組對戰方式，採雙敗淘汰制度，第一場選拔賽前三名入選培訓隊員並為種子選手，從第二輪進行賽

程安排。

(3) 第三場選拔賽：以一對一，二人一組對戰方式，採雙敗淘汰制度，第二場選拔賽前三名入選培訓隊員並為種子選手，從第二輪進行賽程安排。

(4) 以上三場選拔賽採雙敗淘汰制度，從預賽、複賽、半準決賽、準決賽及決賽皆為一對一，二人一組對戰方式，取前三名選手。

六、附則

（一）培訓/代表隊教練（團）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培訓/代表隊選手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入選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運動部備查。

（四）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115年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與適用賽事(一)

本條旨在遴選我國優秀衝浪教練及選手，組成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衝浪協會（International Surfing Association，簡稱 ISA）及亞洲衝浪聯合會（Asian Surfing Federation 簡稱 ASF）每年舉辦之各項賽事，適用賽事如下：

一、世界衝浪大賽（World Surfing Games，簡稱 WSG）。

二、世界青少年衝浪錦標賽（World Junior Surfing Championship，簡稱 WJSC）。

三、世界長板衝浪錦標賽（World Longboard Surfing Championship，簡稱 WLSC）。

四、亞洲衝浪錦標賽（Asian Surfing Championships，簡稱 ASC）。

第三條 目的與適用賽事(二)

本條旨在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相關規定，並經運動部核定，遴選我國優秀衝浪教練及選手，組成國家代表隊，參加由各國際運動組織舉辦之綜合性運動賽會。適用賽會如下：

一、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簡稱 OCA）主辦之夏季亞洲運動會（Asian Games，簡稱 ASG）

二、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簡稱 IOC）主辦之夏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Youth Olympic Games，簡稱 YOG）

三、國家奧會聯合會（Association of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s，簡稱 ANOC）主辦之世界沙灘運動會（World Beach Games，簡稱 WBG）

四、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主辦之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Summer Olympic Games，簡稱 SOG）

第四條 組織職掌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教練及選手之遴選、培訓及督導等相關事宜。

第五條 國家代表隊選拔需符合下列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持有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二、符合 IOC、ISA、WBG、ASF 報名規定參賽年齡，選手年齡以國際比賽該年１月１日採計。

三、符合 IOC、OCA、ISA、ANOC、ASF 及世界反禁藥管制組織（World Anti-

Doping Agency 簡稱 WADA）之藥檢資格。

四、未被本會或其他合法衝浪組織禁賽或取消資格處分。

五、參加本會主辦（採用 ISA 衝浪規則及組別）國內賽事並獲各組前三名者。

第六條 國家代表隊職員組成

一、隊職員包括：領隊、總教練、隨隊教練，隨隊管理及女性職員各 1 名。

二、國家隊總教練及隨隊教練，應符合教練遴選資格之條件，並持有效期內本會 A 級以上衝浪教練認證。

三、如國家代表隊有女性選手，且職員名單中無女性時，得增列女性職員 1 名。

四、國家代表隊職員名單由選訓委員會決議。

五、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如亞運、奧運、青奧、世沙運）之職員組成，經選訓委員會決議後，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並報運動部核定。

第七條 教練遴選資格

一、總教練資格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應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

二、須持有有效本會 A 級衝浪教練證；另外籍教練須持有各國國際或國家單項運動總(協)會核發之合格教練證照，並經所屬國際或國家單項運動總(協)會推薦者，應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認可，並報運動部核定後，始得聘用。

三、具備三年以上實際執教經驗，無本會停權紀錄，且為當年度已註冊教練。

四、每年須參加本會教練委員會承認之講習會，累計時數超過 8 小時以上。

第八條 教練遴選方式

一、依指導選手入選國際賽會代表隊成績排序：

(一) 以 ISA 各級別之世界排名前 40 名選手成績評比，並以年度排名成績為遴選基準。

(二) 如選手排名若介於各級別成績前後名次者，依據各該級別排名先後次序遴選。

二、依入選選手人數多寡之教練為優先排名遴選，入選選手分屬不同教練，則依選手當選名次之先後順序，由第 1 名選手之教練優先入選，依此類推。

三、男、女代表隊之教練採分開排序，若兩位以上排序相同時，則依入選選手人數較多者為總教練；如選手數相同時則以選手當選名次在前者擔任；前述條件篩選後仍有 2 位以上教練人選時，則由選訓委員會推薦簽報呈核理事長裁定。

第九條 選手遴選方式

一、 參與遴選之選手須為未受本會停權或禁賽之合格選手。

二、 ISA 所屬賽事代表隊選拔，依當年度公告之報名起始日，追溯本會最近一場國內選拔賽各組前三名成績為依據。

三、 ASF 所屬賽事代表隊選拔，依當年度公告之報名起始日，追溯本會最近一場國內選拔賽各組前三名成績為依據。

四、 OCA、ANOC 及 IOC 所屬賽事代表隊選手選拔，亦依各該組織當年度公告之報名起始日，追溯本會最近一場國內選拔賽各組前三名成績作為依據。

五、 若最近一場國內選拔賽該組無選手參賽，則該年度不遴選該組別代表隊選手。

六、 亞奧運綜合性運動賽會之衝浪項目選拔，依 IOC 及 OCA 公告之各國參賽名額，追溯本會辦理之三場亞奧運選拔賽積分成績，取各組前三名作為遴選依據。

七、 正式選手名額，依各賽事主辦單位公告之各組參賽名額為準。實際參賽名單由本會選訓委員會綜合評估選手技術水準及戰力後決定。

第十條 選手徵召資格

一、經遴選後，本會選訓委員會得視需要徵召選手，徵召依據如下：

(一) 前一年 ISA 賽事總排名前百分之30名次。

(二) 前一年世界衝浪聯盟(WSL)主辦賽事之 Challenger Series(簡稱 CS)選手總積分，排名前百分之30名次。

(三) 本會最近一場國內賽事各組前三名選手。

第十一條 國家代表隊補助原則

參賽選手：

一、獲選參加 WSG、WJSC、WLSC、WBG、ASF 及 YOG 等國際賽事之選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確認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及隨隊人員者，其相關參賽經費，補助項目為機票、簽證、報名費、膳宿等經費核結，依運動部規定之相關補助辦法辦理；惟可能因選手總人數多寡、單據是否齊全因素等，而無法事先確定補助金額，本會將另行通知公費補助選手自行負擔經費額度。

二、前項選手經選訓委員會確認為國家代表隊成員後，應完成具結並同意代表國家參賽；未完成具結者，視為未成立國家代表隊選手身分，應即喪失參賽選手資格，且不列入國手名單確認程序，亦不適用議處規定。

三、選手於完成具結並經確認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後，如拒絕代表國家參賽或未

依規定參賽者，依規定辦理，由本會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進行議處，並得經選訓委員會決議，取消其未來參與本會各項年度賽事及培訓計畫之資格。

四、亞奧運儲備培訓選手遴選完成之名單，依據本會「115 年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將亞奧運儲備培訓選手名單函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附則：

一、凡經國家代表隊遴選賽事取得國家代表遴選資格者，其資格認定如下：短板項目取前三名；長板項目取前二名，前述選手經本會召開選訓委員會議確認國手名單後，選手即負有代表國家參與相關賽事及集訓之義務。

二、選手於國手名單確認後，如拒絕參加國家隊，或已具結同意代表國家參賽而未依規定參賽者，本會應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進行議處，並取消其國手及選手參賽資格；並得經選訓委員會決議，取消其未來參與本會各項年度賽事及培訓計畫之資格。

三、惟選手於該國手選拔場次獲得短板項目前三名或長板項目前二名，具備國手遴選資格者，若簽署「放棄國手遴選切結書」之文件，或於選訓委員會召開前完成簽署「放棄國手遴選切結書」者，視為未列入國手遴選名單確認程序，該員不列入選訓委員會討論，亦不適用前項議處規定。

四、國家代表隊選手如有前述拒絕參加國家隊、未依規定參賽，或經議處取消國手資格之情形者，本會不另行辦理遞補作業，相關參賽名額不予遞補。

五、代表隊教練或選手若違反運動禁藥相關規定，依世界反禁藥管制組織（WADA）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執行處罰。

六、選手因不可抗力或正當事由（如經醫師證明之重大傷病、突發重大事故或其他經選訓委員會認定之特殊情形）致無法參與者，應主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送選訓委員會審議，經決議認定者，不在此限。

七、教練或選手除名事宜，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並報運動部核定辦理。

八、ISA 及 ASF 賽事隊職員名單，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

九、亞運、世沙運、青奧及奧運等國際性綜合賽會隊職員名單，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並報運動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報請運動部核備後實施，並公告於本會官網，修正時亦同。

2026 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賽前移地訓練隊職員人員名單

2026 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

賽前移地訓練 隊職員名單

地點：南韓 Wave Pool

日期：7月3日-7月12日

領隊	余0錦
教練	KR
教練助理	夏0禹
體能訓練師	王0湧
正取選手	鍾0蓉
正取選手	陳0榆
備取選手	陳0本
正取選手	尤0琦
正取選手	詹0宇
備取選手	劉0讓